

2011—2012

事业单位

省(市、县)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通用教材

# 专业基础知识

【含历年真题·模拟试卷】

许正中 主编

涵盖十三个系统专业基础知识

法律系统、卫生系统、教育系统、文化系统、科技系统、档案系统、人事系统、财会系统、交通运输系统、公检法司系统、商务与审计系统、人口与环境系统。

- 专家权威解读
- 理顺主要考点
- 热点问题分析
- 聚焦专业热点
- 九套系统真题
- 实战模拟考场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1—2012

事业单位

省(市、县)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通用教材

# 专业基础知识

【含历年真题·模拟试卷】

许正中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业基础知识:含历年真题·模拟试卷/许正中主  
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1.7  
省(市、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通用教材  
ISBN 978-7-113-12972-9  
I. ①专… II. ①许… III. ①行政事业单位—招聘—  
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5486 号

## 省(市、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通用教材编委会

许正中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春风 国家机关工委  
钱俊生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  
姚裕群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燕晓飞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  
李佩琼 国防科技大学副教授、博士  
韩孝成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博士  
谢海军 中共中央党校博士

书 名: 省(市、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通用教材  
专业基础知识(含历年真题·模拟试卷)  
作 者: 许正中 主编

责任编辑: 吕 芑 电话: 010-51873156  
封面设计: 北京日全食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ianlugk.com>  
印 刷: 三河市华业印装厂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mm×1 168 mm 1/16 印张: 22.5 字数: 674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2972-9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63549504

截至 2010 年底,从中央到地方,所有事业编制职位,全部要实行逢进必考。据不完全统计,近三年来,参加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人数超过了 300 万,并且有逐年递增的趋势,其竞争之激烈直逼公务员录用考试。但是,事业单位招考还没有统一的考试大纲,也没有全国性或者跨省的联考,甚至一个省内各市、县、区的招考试题也常常不统一,各系统的考题也各不相同。为了给应试者提供一套针对性强、具体实用的通用教材,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充分研究各省市区事业单位招考情况,尤其是深入研究了各地考题特点和考试内容,同时与多地考试组织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最终结合全国各地招考情况编写了本套教材——“省(市、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通用教材”。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主要突出了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全面系统覆盖考点及重点、难点,剔除烦琐讲解,为应试者提供复习捷径。侧重精讲,以精练、明确的讲解为主。应试者可藉此书在短时间内完成对知识点的系统掌握,能够对各科考点有重点把握。

二是综合反映了各省市区及其所属县市的考试情况,满足了各地应试者备考通用的需求。尤其是在考试内容上,综合了全国各省市区近年的考题进行讲解,并在每个分册里都提供了多套该科目的考试真题和模拟题,能够让应试者对各地真题有直观的了解,并加以演练,提高应试能力,最终实现高分。

三是内容上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各地实施细则编写,针对性强。作者是来自中共中央党校、中国人民大学、国家行政学院、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著名专家,权威可靠。本套教材经过 10 多位专家学者多年的研究和耕耘,最终成稿,实用性强。

本套教材包括四个分册:《职业能力测验(含历年真题·模拟试卷)》、《申论(含历年真题·模拟试卷)》、《专业基础知识(含历年真题·模拟试卷)》和《综合基础知识(公共基础知识)(含历年真题·模拟试卷)》。

《职业能力测验(含历年真题·模拟试卷)》主要介绍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职业密切相关的,适合通过客观化纸笔测验方式进行考查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包括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资料分析和综合常识等内容。言语理解与表达主要训练应试者运用语言文字进行交流和思考、迅速而又准确地理解文字材料内涵的能力。数量关系主要训练应试者理解、把握事物间量化关系和解决数量关系问题的技能,主要涉及数字和数据关系的分析、推理、判断、运算等。判断推理主要训练应试者对各种事物关系的分析推理能力,涉及对词语概念、事物关系和文字材料的理解、比较、组合、演绎和归纳等。资料分析部分主要训练应试者对各种形式的文字、图形、表格等资料的综理解与分析加工的能力,内容主要由各类材料和有关数据构成。综合常识主要介绍常考的法律、行政管理、时事、科技、马哲、经济等方面知识。本书结合各地近几年的考试真题进行讲解,权威分析今后的考题趋势,针对性很强。本书最后附有 3 套职业能力测验真题和 3 套模拟题,供应试者练习。

《申论(含历年真题·模拟试卷)》通过对给定材料的分析、概括、提炼、加工,培养应试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本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介绍事业单位招聘申论科目的应试技巧和方法,以及需要掌握的各种考试文体;第二部分是2009年至2011年部分省市的事业单位申论测验真题及参考答案,使应试者对试题有直观的了解,复习时做到心中有数;第三部分主要根据最新的热点问题设置模拟试卷,对考试进行预测和专项辅导,以提高应试能力。

《专业基础知识(含历年真题·模拟试卷)》主要根据不同事业单位的专业测试,分系统进行介绍。本书根据近年来参与事业单位资格考试的部门需要,在内容方面兼顾了全面与细致,主要包括文化、教育、卫生、科技、发展改革、档案保密、公检法司、人力资源、人口环境、交通运输、农林水利、金融审计及商务系统等10多个门类的基础知识。基本上涵盖了所有事业单位所需的专业技能知识,以满足报考不同部门的应试者的需要。本书根据考试的特点,在难度上区别于专业教材,与事业单位资格考试的需要相符,既体现了专业性,又表现出实用性,便于应试者有针对性地参考学习,减小复习时的盲目性。本书还给出了部分省市近10个系统的专业基础知识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供应试者复习之用。

《综合基础知识(公共基础知识)(含历年真题·模拟试卷)》在综合研究不同省市地区的事业单位招聘考试题基础上编写,内容包括事业单位管理与改革及相关热点、时政热点、法律常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行政管理、公文写作、自然科技常识等内容,基本上涵盖了各地常考内容。本书收录了部分省市的综合基础知识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并给出模拟试卷,帮助应试者提高复习效率。

相信广大读者能够通过本套教材进一步提高能力,在成功考取相关职位的道路上获得有益帮助。同时由于水平的有限,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及同仁及时批评指正,以使此书更为完善,更好地为广大备考的应试者服务。

编者  
2011年5月

##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                              |     |
|------------------------------|-----|
| <b>第一章 文化系统</b> .....        | 3   |
| 第一节 主要考点.....                | 3   |
|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             | 18  |
| <b>第二章 教育系统</b> .....        | 22  |
| 第一节 主要考点 .....               | 22  |
|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             | 39  |
| <b>第三章 卫生系统</b> .....        | 43  |
| 第一节 主要考点 .....               | 43  |
|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             | 70  |
| <b>第四章 人口与环境系统</b> .....     | 76  |
| 第一节 主要考点 .....               | 76  |
|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             | 83  |
| <b>第五章 发展与改革系统</b> .....     | 89  |
| 第一节 主要考点 .....               | 89  |
|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 105 |
| <b>第六章 科技系统</b> .....        | 109 |
| 第一节 主要考点.....                | 109 |
|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 120 |
| <b>第七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b> ..... | 124 |
| 第一节 主要考点.....                | 124 |
|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 152 |
| <b>第八章 档案与保密系统</b> .....     | 157 |
| 第一节 主要考点.....                | 157 |
|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 159 |
| <b>第九章 公检法司系统</b> .....      | 163 |
| 第一节 主要考点.....                | 163 |
|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 179 |
| <b>第十章 交通运输系统</b> .....      | 183 |
| 第一节 主要考点.....                | 183 |
|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 202 |
| <b>第十一章 农林与水利系统</b> .....    | 206 |
| 第一节 主要考点.....                | 206 |
|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 226 |
| <b>第十二章 商务系统</b> .....       | 231 |
| 第一节 主要考点.....                | 231 |
|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 236 |
| <b>第十三章 金融与审计系统</b> .....    | 241 |
| 第一节 主要考点.....                | 241 |

|                 |     |
|-----------------|-----|
|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 260 |
|-----------------|-----|

## 第二部分 真题演练

|                                                      |            |
|------------------------------------------------------|------------|
| <b>2010 年度湖南省某市文化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 .....</b>    | <b>267</b> |
| 2010 年度湖南省某市文化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                 |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70        |
| <b>2011 年度陕西省某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 .....</b>    | <b>273</b> |
| 2011 年度陕西省某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                 |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76        |
| <b>2011 年度河南省某市卫生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 .....</b>    | <b>279</b> |
| 2011 年度河南省某市卫生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                 |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81        |
| <b>2011 年度云南省某市人口与环境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 .....</b> | <b>284</b> |
| 2011 年度云南省某市人口与环境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              |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86        |
| <b>2010 年度海南省某市科技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 .....</b>    | <b>288</b> |
| 2010 年度海南省某市科技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                 |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90        |
| <b>2011 年度陕西省某市交通运输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 .....</b>  | <b>293</b> |
| 2011 年度陕西省某市交通运输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               |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95        |
| <b>2011 年度山西省某市金融与审计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 .....</b> | <b>298</b> |
| 2011 年度山西省某市金融与审计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              |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 301        |
| <b>2010 年度江苏省某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 .....</b>       | <b>304</b> |
| 2010 年度江苏省某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参考答案及解析 .....       | 308        |
| <b>2010 年度河北省某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 .....</b>       | <b>312</b> |
| 2010 年度河北省某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参考答案及解析 .....       | 316        |

## 第三部分 模拟考场

|                                       |            |
|---------------------------------------|------------|
| <b>公检法司系统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b>    | <b>323</b> |
| 公检法司系统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参考答案及解析.....    | 328        |
| <b>金融与审计系统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b>   | <b>333</b> |
| 金融与审计系统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试卷参考答案及解析.....   | 336        |
| <b>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通用试卷(一).....</b> | <b>339</b> |
|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通用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 342        |
| <b>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通用试卷(二).....</b> | <b>345</b> |
|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知识测试通用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 348        |

#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 第一章 文化系统
- 第二章 教育系统
- 第三章 卫生系统
- 第四章 人口与环境系统
- 第五章 发展与改革系统
- 第六章 科技系统
- 第七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 第八章 档案与保密系统
- 第九章 公检法司系统
- 第十章 交通运输系统
- 第十一章 农林与水利系统
- 第十二章 商务系统
- 第十三章 金融与审计系统



# 第一章 文化系统

## 第一节 主要考点

### 一、相关部门职责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其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 (1) 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
- (2) 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 (3) 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
- (4) 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 (5) 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 (6) 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法规草案,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 (7) 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 (8) 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 (9) 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 (10) 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 (11) 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
- (12) 指导、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文化宣传工作,组织拟订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指导驻外使(领)馆及驻港澳文化机构的工作,代表国家签订中外文化合作协定,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 (13)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管理国家文物局。

#### 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要职责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 (1) 拟订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 (2) 起草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和部门规章,推进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 (3) 组织推进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监管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 (4) 制定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 (5) 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指导对

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6)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7)指导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8)指导、管理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负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9)领导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10)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在著作权管理上,以国家版权局的名义对内对外单独行使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1)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

(2)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监管出版活动,组织查处严重违规出版物和重大违法违规出版活动,指导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4)负责对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5)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组织指导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出版、印制和发行工作,制定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6)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批和监管。

(7)拟订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的大案要案。

(8)拟订出版物市场的调控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对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

(9)负责全国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内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和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重大新闻违法活动。

(10)负责印刷业的监管。

(11)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负责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和有关著作权国际条约应对事务。

(12)组织开展新闻出版和著作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负责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出版物的进出口。

(13)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文化系统主要法律法规

### (一) 音像管理类

#### 1. 音像制作经营企业管理

.....

第二十条 设立音像复制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四)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复制场所;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音像复制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音像复制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

第三十一条 设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四)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和场所;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设立全国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应当由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走私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四)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以上内容摘自《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第七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中国合作者和外国合作者应当具有举办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相应的能力;应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在申请前三年无违法记录。

第八条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具备国家有关设立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条件;

(三) 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四) 中国合作者在合作企业中所拥有的权益不得低于51%;

(五) 合作期限不超过15年。

第九条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申请从事音像制品连锁经营业务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像制品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中国合作者以国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的,应当经其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机构对拟作为合作条件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得到相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第十一条 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从事音像制品批发等业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中国合作者向拟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文化部进行立项审批。文化部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二) 中国合作者自文化部批准立项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拟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商务部审批。商务部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经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 中国合作者自收到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持文化部的立项

批准文件和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代拟设立的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向文化部申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四) 中国合作者自领取文化部颁发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依照工商管理规定,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中国合作者向文化部提出立项申请时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一) 立项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投入资金来源和数额。

(二) 合作各方共同编制或认可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合作各方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

(四) (如果中国合作者以国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中国合作者拟投入的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五) 文化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以上内容摘自《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

.....

## 2. 音像制作传播管理

.....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以上内容摘自《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第六条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第十三条 进口音像制品成品,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 (一) 进口录音(像)制品报审表;
- (二) 进口协议草案;
- (三) 节目样片、中外文歌词;
- (四) 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 (一) 进口录音(像)制品报审表;
- (二) 版权贸易协议(中外文文本)草案,原始版权证明书,版权授权书和国家著作权认证机构的登记认证文件;
- (三) 节目样片;
- (四) 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由展览、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将音像制品目录和样片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管理。

.....

以上内容摘自《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

## (二) 图书管理类

### 1. 图书出版管理

.....

第八条 图书由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取得图书出版许可证。

本规定所称图书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规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图书出版法人实体。

第九条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图书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办单位、主管单位;
- (三) 有确定的图书出版业务范围;
- (四)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五) 有适应图书出版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 (六) 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七)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的固定工作场所;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图书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按要求填写的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申请表;
- (二) 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 (三) 拟任图书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
- (四) 编辑出版人员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 (五) 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 (六) 图书出版单位的章程;
- (七)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 (八)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第十九条 任何图书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

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图书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出版辞书、地图、中小学教科书等类别的图书,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出版单位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业务范围出版。具体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图书出版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第二十三条 图书出版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图书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实行选题论证制度、图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图书重版前审读制度、稿件及图书资料归档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图书出版质量。

第二十五条 图书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语言文字法律规定。

图书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图书出版质量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图书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以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

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以一个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多种图书,不得以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期刊。中国标准书号使用管理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第三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出版的图书上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

第三十二条 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规定,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三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 30 日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书。

.....

以上内容摘自《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五)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 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 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

第二十六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 (一) 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
- (二) 非法进口的;
- (三) 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
- (四) 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 (五) 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
- (六) 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

第四十二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是国有独资企业并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 有与出版物进口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业人员;
- (五) 有与出版物进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六)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二)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